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19-25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6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周震球等8人发行30,517,01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4号），截至2019年2月25日止，中环装备实际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99.65元，扣除承销费用1,9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8,099,999.65元。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61050176370000000273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中节能环保装备	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	611899991010003909585	工程设计研究及信

股份有限公司	区支行		息化管理中心项目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00629200207822	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术改造项目

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指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三家商业银行，“丙方”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承诺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